

6.1 預防傳染病指引-學生/教職員患病前或患病時的處理

1)學校預防工作

- (一)教師應經常提醒學生保持個人衛生、注重健康及學校的清潔。
- (二)教職員也應以身作則，保持個人衛生、注重健康及學校的清潔。
- (三)因應校內情況或衛生署發放之資料，學校在需要時向學生、教職員及家長作出呼籲，提醒學生、家長及教職員關注某些傳染病之散播及預防之方法。
- (四)學校檢視、留意及備存一份學生及教職員的最新病假記錄。
- (五)在學年開始時，預先徵得學生家長/監護人及教職員同意，在學校爆發傳染病時，把他們的個人資料，例如姓名和電話號碼轉交衛生署，以便該署進行調查。
 - 衛生署總部 電話: 2961 8989 傳真: 2836 0071
 - 九龍區衛生署分區辦事處 電話: 2199 9158
 - 衛生署各部門電話及地址: http://www.dh.gov.hk/tc_chi/tele/tele.html
 - 監測及流行病學處傳染病組 電話: 2768 9768
 - 懷疑學校 / 幼稚園 內集體感染傳染病呈報表格
http://www.edb.gov.hk/FileManager/TC/Content_243/school_notification_form-c.pdf

(六)由空氣傳播或透過直接接觸傳染的疾病

(例如：水痘、手足口病、麻疹、流行性腮腺炎、德國麻疹、流行性感冒、結核病、上呼吸道感染及頭蝨)

- 保持室內空氣流通
- 保持雙手清潔，並用正確方法洗手
- 用過的玩具及傢具須清洗妥當
- 用過的紙巾須妥為棄置
- 打噴嚏或咳嗽時應掩口鼻
- 雙手被呼吸系統分泌物弄污後(如打噴嚏後)應洗手
- 保持頭髮清潔，預防頭蝨
- 不要與人共用毛巾

(七)由食物傳播的疾病

(例如：食物中毒、桿菌性痢疾、甲型肝炎)

- 注意良好的個人、食物及環境衛生
- 適當地貯存食物，避免生熟食交叉污染
- 把食物徹底煮熟
- 烹調或進食前應洗淨雙手
- 如廁後須沖廁，並洗淨雙手
- 烹飪用具及餐具應清潔妥當
- 保持廚房整潔乾爽
- 被糞便或嘔吐物弄污的衣物應放在膠袋內由家長帶走

(八)由血液傳播的疾病

(例如：乙型肝炎、愛滋病病毒感染及愛滋病)

- 處理傷口、鼻血及污染物品時應戴上手套；處理完畢後須洗手
- 應把用後即棄的毛巾浸於1: 49稀釋家用漂白水內，用以抹洗染血的表面，再於30分鐘清洗
- 切勿與人共用牙刷

(九)由傳病媒介傳播的疾病

(例如：瘧疾及斑疹傷寒)

- 保持地方整潔，杜絕鼠患
- 把垃圾放置於堅固的垃圾桶內，全日用蓋蓋好，並至少每日清理一次
- 傾倒花盆盛水碟內的積水，並至少每周更換花瓶內的水一次，避免蚊蟲滋生

2)患病時處理

- 當一名學生明顯地感到不適，在可能的情況下，教師會聯絡其家長，讓學生回家休息，並鼓勵家長應安排學生見醫生。若需要，學校會給予一張字條建議學生求醫。
- 將患病學生與其他人分隔。
- 如情況危急或如該名學生感到嚴重不適，而校方未能聯絡其家長/監護人，則須把學生送到附近醫院的急症室診治。(急救車電話:27353400；政府十字車召喚中心電話：27353355；聖約翰救傷隊免費救護車電話：27135555；將軍澳醫院電話: 2208 0111 地址: 將軍澳坑口寶寧里 2 號)
- 為了防止傳染病的擴散，患病學生應留在家中休息及不要上學，至於何時返回學校則取決於疾病性質，並視乎個別情況而定。
- 禁止患有傳染病的學生上學。
- 已安排教職職員專責每天跟進缺席及告假事宜，校務處若發覺全校因病缺席人數多於25人或同一班內有不尋常疾病組群，則應立刻通知學校負責教師，以作跟進。
- 當學校爆發傳染病或有多名學生/教職員因身體不適而未能上課或上班，並呈現類同傳染病的症狀時，應盡速通知衛生署。

懷疑 學校 / 幼稚園 內集體感染傳染病呈報表格

http://www.edb.gov.hk/FileManager/TC/Content_243/school_notification_form-c.pdf

- 如有任何懷疑及問題，可向衛生署分區辦事處(九龍區辦事處電話: 2199 9158)查詢。
- 下表為可能染上之一些傳染病及有關停課時限的一些建議。學校必須按章執行，並在知悉有關個案後立刻通知學校負責教師，以免傳染病在校內蔓延。

傳染病	潛伏期 (天)	建議病假期
桿菌性痢疾*	1-7	直至肚瀉已經停止及大便化驗顯示沒有該病菌（須取三個各相隔至少 24 小時的大便樣本作化驗） http://www.chp.gov.hk/content.asp?lang=tc&info_id=14&id=24&pid=9
水痘*	14-21	約一星期或直至所有水泡變乾 http://www.chp.gov.hk/content.asp?lang=tc&info_id=15&id=24&pid=9
霍亂*	1-5	直至證實不再受感染（在完成抗生素療程 48 小時後，須取三個各相隔一天的大便樣本作化驗；另可參考 http://www.chp.gov.hk/content.asp?lang=tc&info_id=16&id=24&pid=9
傳染性急性結膜炎 (紅眼症)	1-12	直至眼睛不再有異常分泌物；另可參考 http://www.chp.gov.hk/content.asp?lang=tc&info_id=6529&id=24&pid=9
白喉*	2-7	直至證實不再受感染（在完成抗生素療程至少 24 小時後，須有兩個各相隔至少 24 小時、以拭子從咽喉及鼻咽取得的樣本，而其培養物呈陰性化驗結果）

		http://www.chp.gov.hk/content.asp?lang=tc&info_id=20&id=24&pid=9
手足口病	3-7	直至所有水泡變乾或按醫生指示；如致病源確定為 EV71 型腸病毒，直至所有水泡變乾後兩星期；另可參考 http://www.chp.gov.hk/content.asp?lang=tc&info_id=23&id=24&pid=9
麻疹*	7-18	出疹起計四天 http://www.chp.gov.hk/content.asp?lang=tc&info_id=31&id=24&pid=9
腦膜炎雙球菌感染*	2-10	直至清除病菌療程完成；另可參考 http://www.chp.gov.hk/files/pdf/grp-LettertoEMB_Meningococcal%20Infeciton-tc-2005020101.pdf http://www.chp.gov.hk/content.asp?lang=tc&info_id=2086&id=24&pid=9
流行性腮腺炎*	12-25	由呈現腫脹起計九天 http://www.chp.gov.hk/tc/content/9/24/34.html
小兒麻痺症*	7-14	首現病徵起計至少十四天 http://www.chp.gov.hk/content.asp?lang=tc&info_id=37&id=24&pid=9
德國麻疹*	14-23	出疹起計七天 http://www.chp.gov.hk/content.asp?lang=tc&info_id=40&id=24&pid=9
猩紅熱*	1-3	由服用抗生素當日起計五天或按醫生指示 http://www.chp.gov.hk/content.asp?lang=tc&info_id=41&id=24&pid=9
結核病*	不定	按醫生指示 http://www.chp.gov.hk/content.asp?lang=tc&info_id=44&id=24&pid=9
傷寒*	7-21	直至至少連續有三個各相隔至少 24 小時取得的大便樣本，化驗顯示沒有該病菌。（第一個大便樣本須於完成抗生素治療 48 小時後開始收集） http://www.chp.gov.hk/content.asp?lang=tc&info_id=48&id=24&pid=9
病毒性腸胃炎	1-10	直至最後一次肚瀉後起計 48 小時之後； http://www.chp.gov.hk/content.asp?lang=tc&info_id=46&id=24&pid=9 另可參考 http://www.chp.gov.hk/files/pdf/grp-VGE_school_10Jan2005-tc-2005011002.pdf http://www.chp.gov.hk/files/pdf/grp-noro_school_chi-tc-2004091801.pdf
病毒性甲型肝炎*	15-50	由首現黃疸病徵起計一星期或按醫生指示 http://www.chp.gov.hk/files/pdf/Hep%20A_2008_c.pdf
百日咳*	7-10	直至已完成至少五天的抗生素療程(整個療程為十四天) http://www.chp.gov.hk/content.asp?lang=tc&info_id=35&id=24&pid=9

以上建議只基於各種疾病的一般傳染期考慮，病假長短應以主診醫生的建議為準。

*法例規定此等傳染病個案須呈報衛生署。

上表並非鉅細無遺，如欲獲取其他傳染病資料，可聯絡衛生署衛生署分區辦事處(九龍區辦事處電話: 2199 9158)的學校醫務主任查詢或瀏覽

http://www.chp.gov.hk/health_topics.asp?lang=tc&id=24&pid=9&ppid=

- 當一名教職員在校明顯地感到不適，讓教職員請假回家休息，並鼓勵其見醫生。
- 如情況危急或如該名教職員感到嚴重不適，而校方未能聯絡其緊急聯絡人，則須把教職員送到附近醫院的急症室診治。(急救車電話:27353400；政府十字車召喚中心電話：27353355；聖約翰救傷隊免費救護車電話：27135555；將軍澳醫院電話: 2208 0111 地址: 將軍澳坑口寶寧里 2 號)
- 為了防止傳染病的擴散，患病教職員應留在家中休息及不要上學，至於何時返回學校則取決於疾病性質，並視乎個別情況而定。
- 學校會視乎情況，就有關事件用適當的方式向學生、教職員及家長通報。

參考資料

1)衛生防護中心 主頁 健康資訊 傳染病

http://www.chp.gov.hk/health_topics.asp?lang=tc&id=24&pid=9&ppid=

2)衛生防護中心 防控傳染病策略計劃 2007-2009

<http://www.chp.gov.hk/files/pdf/grp-CHP%20Strategic%20Plan%202007-09-Final.pdf>

3)衛生防護中心 2007 香港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措施

http://www.chp.gov.hk/files/pdf/checklist-e_flu_chi_200708.pdf

4)衛生防護中心 2009 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

http://www.chp.gov.hk/tc/view_content/17982.html

5)衛生防護中心 2010 感染控制須知

http://www.chp.gov.hk/guideline_infection.asp?lang=tc&id=346

6)衛生署疾病預防及控制部 第二號健康專題報告書-香港傳染病統計數字1946-2001

<http://www.chp.gov.hk/files/pdf/grp-topical2-bi-2004052100.pdf>

7)衛生署 2003 預防傳染病資訊集－「預防兒童傳染病錦囊」軟件(中英文版本)

<http://resources.hkedcity.net/search.php?freetext=%E9%A0%90%E9%98%B2%E5%85%92%E7%AB%A5%E5%82%B3%E6%9F%93%E7%97%85%E9%8C%A6%E5%9B%8A>

8)衛生署 2006 家庭健康服務 主要服務範疇 >> 兒童健康

http://www.fhs.gov.hk/tc_chi/main_ser/child_health/child_health.html

9)衛生署 2006 中央健康教育組 健康地帶 傳染病 印刷教材 / 單張

http://www.chp.gov.hk/b5/resources/communicable_Printed.htm

10)教育局 懷疑 學校 / 幼稚園 內集體感染傳染病呈報表格

http://www.edb.gov.hk/FileManager/TC/Content_243/school_notification_form-c.pdf

11) 教育局 2011 學校行政→規則→學校行政手冊→3.學生事務→3.5 健康事宜→3.5.4 傳染病的處理

http://www.edb.gov.hk/FileManager/TC/Content_693/sag-c-c3.pdf

12) 教育局 2011 學校行政 > 一般行政 > 預防流感、禽流感及其他傳染病(包括SARS)在學校散播

<http://www.edb.gov.hk/index.aspx?nodeID=240&langno=2>